

# 唐山市丰南区职教中心文件

丰职字〔2023〕18号

## 丰南职教中心

### 关于强化上下学时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丰南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上下学时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安字〔2023〕61号）工作要求，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工作理念，切实维护师生生命安全，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制定丰南职教中心上下学时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分工，请贯彻落实。

附件1：丰南职教中心强化上下学时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分工。

附件2：丰南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上下学时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。

丰南职教中心  
2023年4月27日

附件 1:

**丰南职教中心**  
**强化上下学时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分工**
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召开专题会议。（提供会议记录和现场照片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安全卫生处             |
| 2  | 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，建立健全校园交通安全长效管理机制。（提供工作方案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安全卫生处             |
| 3  | 通过黑板报、宣传栏、校园广播、安全教育讲座等形式，突出重点，强化对学生及家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（提供宣传材料文档、实景照片等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德育处               |
| 4  | 校内严禁师生并排骑车、载人、闯红灯、逆行、打闹等行为，骑乘自行车、电动车要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、不乱停乱放、不闯红灯、不逆行等。（提供实景照片或相关要求文件等）                  | 学生处<br>纪检办<br>专业部 |
| 5  | 加强对本校师生及家长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杜绝教职员工无证驾驶、酒驾、醉驾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加强对家长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引导。（提供相关宣传、要求的文字材料或通知截图）           | 德育处<br>党办         |
| 6  | 维护校园门口上下学接送秩序。根据周边道路实际情况，完善“净区”建设，实行分班、错时、错峰放学，家长定时、定点接送，形成“一校一案”，实现科学快速疏导，确保校园门口交通畅通有序。（提供相关方案） | 德育处<br>保卫处        |
| 7  | 落实校门口“护学”机制。组织志愿者，完善“护学岗”职责，切实加强上下学高峰期校园周边的防护力量，有效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。（提供实景照片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各部门               |
| 8  | 开展校园周边隐患排查。开展校园周边道路信号灯、斑马线、减速带、隔离栏、标识标牌等排查，主动报告，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。（提供台账、清单或维修记录、反馈单或实景照片）             | 安全卫生处             |

附件 2:

## 丰南区教育局

### 关于进一步强化上下学时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:

据区交警大队反馈,近期在学校周边发现在上下学过程中,存在学生驾驶农用电动三轮车载人,驾驶、乘坐电动车不佩戴头盔,以及乘坐电动车时有站立、跪坐、倒坐等现象。这些不良行为暴露出了我区部分学生家长交通安全意识淡薄、监护责任不到位,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不到位、安全教育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。为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,排除安全隐患,切实加强学校(园)交通安全教育工作,确保广大师生、幼儿生命安全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提高认识,强化交通安全责任意识

各学校、幼儿园要充分认识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,保持高度警惕,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工作理念,按照“党政同责,一岗双责”的要求,落实学校主体责任,以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为核心,以“落实职责、全面排查、集中整治”为原则,召开专题会议,分析研判存在诸多问题的原因,深入调查,制定上下学时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,责任到人,精准施策,消除安全隐患,建立健全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长效管理机制,有效防范师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#### 二、突出重点,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

通过黑板报、宣传栏、校园广播、安全教育讲座、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,有针对性、实效性地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,特别是做好学生“步行安全、乘车安全、骑车安全”的养成教育,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秩序,防止交通事故发生。

(一)步行安全教育。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,过马路要走斑马线,养成“一停二看三通过”的良好习惯,不跨越护栏、不横穿马路、不闯红灯、不在公路上追逐打闹等。广大师生要遵守交通法规,做“安全出行、礼让为先”的示范者和践行者。

（二）乘车安全教育。教育学生乘车时要系好安全带，不做有碍安全的事情。要求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车上下学的学生和家长做到“一盔一带”。教育学生及家长主动拒绝无安全保障的交通方式，不乘坐无营运资格非法接送学生的“黑车”，不乘坐拼装改装车、报废车等车辆；不乘坐无牌无证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；不乘坐超员、超速等安全无保障的车辆。

（三）骑车安全教育。不满 12 周岁学生不得骑自行车，不满 16 周岁学生不得骑电动自行车。教育师生严禁并排骑车、载人、闯红灯、逆行、打闹等行为，骑乘自行车、电动车要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、不乱停乱放、不闯红灯、不逆行等。

（四）驾车安全教育。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各学校要负责对本校师生员工及家长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坚决杜绝教职员员工无证驾驶、酒驾、醉驾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加强对家长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引导，全面推动文明安全出行，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。

### 三、聚焦关键，强化校园周边交通治理

（一）维护校园门口上下学接送秩序。各学校要根据周边道路实际情况，完善“净区”建设，实行分班、错时、错峰放学，家长做到定时、定点接送，形成“一校一案”，实现科学快速疏导，确保校园门口交通畅通有序。

（二）落实校门口“护学”机制。各学校要依托当地公安、综治力量，有条件的组织家长志愿者，完善“护学岗”职责，切实加强上下学高峰期校园周边的防护力量，有效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开展校园周边隐患排查。开展校园周边道路信号灯、斑马线、减速带、隔离栏、标识标牌等排查，主动报告，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。

附件：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

第七十二条规定：

- （一）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；
- （二）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第五十一条规定：机动车行驶时，驾驶人、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，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。

《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四条规定：驾驶、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佩戴安全头盔。